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庞雪梅、孟夏、王孝飞、王祖荫、程宣启、易萌、金钊。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桑何凌、乔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增辅导人员章静静、陈梦兰，两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人员及辅导人员的相关要求，原辅导人员赵静娴、杨婷依由于工作安排变更，不再承担高特电子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高特电子本期辅导工作于2024年10月15日开始，于本报告出具之日结束，下一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之日开始。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高特电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以组织自学、电话沟通、召开协调会及专题会等方式对高特电子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规知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强辅导对象对于上市相关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此外，根据高特电子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核查高特电子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辅导对象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高特电子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 年以来，国内储能行业内卷态势加剧，产业链上下游进入低价竞争阶段，储能行业企业的盈利空间均面临一定挑战。在竞争日益激烈的不利因素下，高特电子依托自身研发优势及规模效应，保持充分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符合公司预期。经初步统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签约合同金额及发货规模创下新高，并积极开拓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经营情况表现良好且符合预算目标，预计 2024 年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

基于上述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除了充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也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方面的制度体系并检查其是否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协助公司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督促检查其是否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保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2、受储能行业内卷加剧影响，下游系统集成项目中标价格持续走低，2025年储能产业链企业盈利能力或面临进一步的挑战。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及时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确保高特电子在满足最新的上市发行条件时，加快推进上市相关工作。

3、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高特电子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4、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督促被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工作初步确定如下：

1、中信证券委派庞雪梅、孟夏、王孝飞、王祖荫、程宣启、易萌、金钊组成高特电子辅导工作小组，共同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其中孟夏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配合中信证券对高特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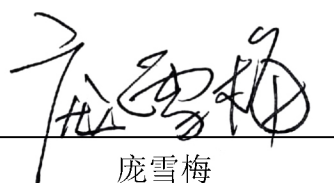
2、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首次发行上市最新监管要求、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4、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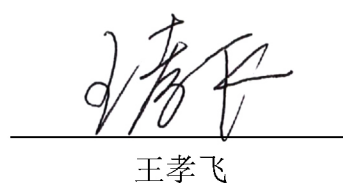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庞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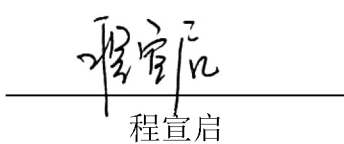
孟夏




王孝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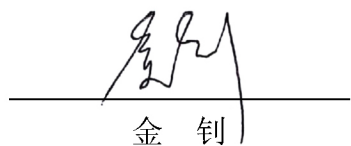
王祖荫



程宣启



易萌



金钊

2025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月13日